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
第 2127(2013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4 年 6 月 23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(201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, 谨提及 2014 年 1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并传递以下信息。

代表团谨提交以下报告, 说明为有效执行第 2127(2013)号决议第 54 段(武器禁运)以及第 2134(2014)号决议第 30 段(旅行限制)和第 32 段(资产冻结)所采取的步骤。

爱沙尼亚根据经 2014 年 3 月 10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4/125/CFSP 号决定修正的 2013 年 12 月 23 日联盟理事会关于对中非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3/798/CFSP 号决定, 及 2008 年 12 月 8 日界定有关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共同规则的第 2008/944/CFSP 号理事会共同立场, 实施了武器禁运。

爱沙尼亚立法机构已颁布防止违禁行动的行政措施。《战略物资法》规定了战略物资管制制度, 管制战略物资转让、与战略物资有关的服务提供、战略物资进口和最终使用控制以及所有上述领域监督措施的执行

上述法律规定的禁令不适用于第 2127(2013)号和第 2134(2014)号决议规定的豁免所涉及的活动。

2014 年 3 月 10 日理事会第 2014/125/CFSP 号决定修正了关于对中非共和国实行限制措施的第 2013/798/CFSP 号决定, 而爱沙尼亚根据决定实施了旅行限制。

对于被点名的人员, 业已采取防止其进入爱沙尼亚境内或经爱沙尼亚过境的行政措施。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关于对中非共和国执行限制措施的第 236 号政府令。旅行限制是根据《离境义务和禁止入境法》实施的。



2014年3月10日理事会第2014/125/CFSP号决定修正了关于对中非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第2013/798/CFSP号决定，爱沙尼亚根据决定以及2014年3月10日关于就中非共和国局势采取限制措施的(欧盟)第224/2014号理事会条例，实施了资产冻结。

对违反国际组织规定的限制措施的行为，可依爱沙尼亚共和国刑法予以处罚。
